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榆林顺天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榆林顺天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户用建筑节能改造外墙

保温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内

3、工程内容：1、保温隔热墙铺设；2、墙面喷刷涂料；3、空调拆除安装；4、管道安装等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45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#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577950.00 元；大写：伍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。

#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监理、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申请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## **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**

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 8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## **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**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5月28日